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文件

佛政数〔2023〕3号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 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，禅城、南海、顺德区财政局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区分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评审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增强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的责任意识，切实营造我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们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出台的《政府采购需

求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对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佛发改招〔2018〕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研究制定了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2023年版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。《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佛发改招〔2018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

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印发